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7月

李署長於歐洲議會演講「循環經濟」

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與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率領超過110名政府、研究機構、公協會及廠商代表，於106年6月26日至27日出席在布魯塞爾舉辦之「2017年臺歐盟未來產業活動(2017 EU-Taiwan Event on Industry of the Future)」。此為近年來我政府籌組訪問歐盟之最大規模經貿代表團，顯示我政府及民間企業對雙邊經貿關係之重視，並對建立與歐盟之合作關係有高度期待。李署長並於歐洲議會發表「臺灣，亞洲循環經濟的熱點 (Taiwan, a circular economy hot spot in Asia)」演說。

歐盟曾於2015年及2016年籌組產業代表團訪問我國，獲得豐碩成果。本年我方積極回應歐盟邀請，亦籌組龐大產業代表團回訪，受到歐方高度重視與熱誠歡迎。雙方透過產業政策對話有助瞭解彼此產業發展政策與現況，亦有利發掘臺歐盟具潛力之合作領域，強化雙方產業連結。

臺歐雙方就循環經濟、再生能源等四大領域深入討論

106年6月26日鄧政務委員與李署長與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代表共同主持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雙方各自簡報重點產業發展政策。歐方指出其優先產業政策包括促進單一市場整合、進行改革以提升競爭力、發展數位產業及推動循環經濟等。

我方先由鄧政務委員說明我國產業聚落發展現況及政

策，以及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我政府正全力推動5+2創新產業，包括推動機械產業升級，發展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等物聯網智慧應用，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綠能科技，發展具循環經濟理念的綠色創新材料產業等，希望在這些產業促成與歐盟業界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李署長針對循環經濟說明，臺灣在世界排名前三名資源回收的傲人基礎下，推動循環經濟。他進一步對廢棄物資源化、產業價值鏈結、循環經濟專區、產業循環轉型商機做完整說明，明確為臺灣訂定2020年資源回收目標達61%，自2011至2022年資源生產力可由42.5元/公斤達到65.8元/公斤，目標為年平均成長4.1%。此目標相較於資源回收世界排名第一的奧地利3.4%及第二的德國2.7%的年平均成長率更有企圖心，希望於2022年將臺灣全面打造為亞洲的循環經濟熱點。

目錄

專題：李署長於歐洲議會演講「循環經濟」.....	1
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	2
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及事業分類 強化水質管制.....	3
多元化垃圾處理 開創新紀元.....	4
廢清法修正 限制有害事業廢棄物接受國.....	5
預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6
運用高科技找出PM _{2.5} 來源 強化污染管制作為.....	6
穩定同位素分析成為土水鑑識利器.....	7
環保署呼籲妥善維護貯油槽 以免受罰.....	7
2017年臺美生態學校工作坊在臺舉辦.....	8
簡訊.....	9

李署長表示，本年產業對話就循環經濟回應歐盟政策共識，未來臺歐盟在塑膠轉型、廚餘再利用、廢電子關鍵貴金屬回收、生質物料利用及營建廢棄物管理等5大領域將有合作潛力。

雙方與會人員並就循環經濟、產業聚落政策、數位化與資通訊產業，以及再生能源等4大領域之前景、挑戰與合作機會進行深入討論。

李署長發表「臺灣，亞洲循環經濟的熱點」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布魯塞爾當地時間27日午間於歐洲議會發表「臺灣，亞洲循環經濟的熱點(Taiwan, a circular economy hot spot in Asia)」演說。會中共有20位歐洲議會議員，以及關心此議題的國內外參與人士，共60人前往聆聽。

李應元表示，循環經濟是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所揭櫫的重大政策。很高興在這幾天的訪歐行程中，與歐盟相關部門有多場有意義的對話。彼此交換循環經濟的願景，策略與推動經驗。交談中雙方對於共同堅

持的理念與作法，都感到十分興奮，更加確認真是未來人類必須走的道路。

李署長表示，我們必須揚棄過去的生產與消費模式，走向循環經濟，讓經濟成長與資源的損耗脫勾。唯有如此才能讓我們的經濟獲得健康的動能，保護我們的環境，同時創造新的就業，達到三贏的結果。李署長指出，國內循環經濟已經開始起步。正如歐盟及會員國駐臺代表處在臺媒體之投書：「現在就是為氣候變遷行動的時候」。

此次訪歐活動也有國內相關業者參與，外館更安排臺歐產業對話交流活動，讓國內業者與歐洲業者有機會交流。許多歐洲業者也對國內業者的回收技術表達高度興趣。為循環經濟的海外商機踏出第一步。

這次活動主軸連結我國積極推動的永續經濟、產業創新、強化全球競爭力政策。各項活動除可強化臺歐盟產業合作關係，提升對外經貿格局及多元化外，亦可深化我產業與歐盟先進技術鏈結，有助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

空氣

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

因應環境變遷，環保署日前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提高罰鍰上下限、健全吹哨者機制、公開環境數據資訊擴大民眾參與等。

空污法自民國64年公布施行迄今，歷經8次修正，已完整建構我國防制空氣污染之法制。惟考量近年來發生數起重大空氣污染議題，且現行空污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民國91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現行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環保署表示，本次空污法修正係因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及各界提議，同時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提建議內容，提高罰鍰上下限、健全吹哨者機制、公開環境數據資訊擴大民眾參與等內容。修正精神主要為強化違反本法規定之刑責規範條件並提高裁罰額度、追繳不法利得、提供檢舉獎金並鼓勵檢舉不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規定、增加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管制、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管理及資訊公開等規定。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一）統一許可申請審查原則：明確規範許可證展延條件，說明地方政府審查核發展延許可證，至少應給予3年之合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並需依據排放量削減原則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核發展延許可證內

容，合理訂定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

（二）加強生煤管制力道：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減碳程，訂定業者使用燃料所需符合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使用條件規範，同時搭配管末排放標準限值管制等政策雙重把關，預期可兼顧環境保護並維持國內能源供應穩定之目標。

（三）總量管理制度檢討：增列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之拍賣辦法授權規定，強化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

（四）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所應符合之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標準之訂定應將健康風險因子納入考量。

（五）落實移動污染源管理：增加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管制規定、增加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禁止安裝減效裝置及10年以上交通工具得加嚴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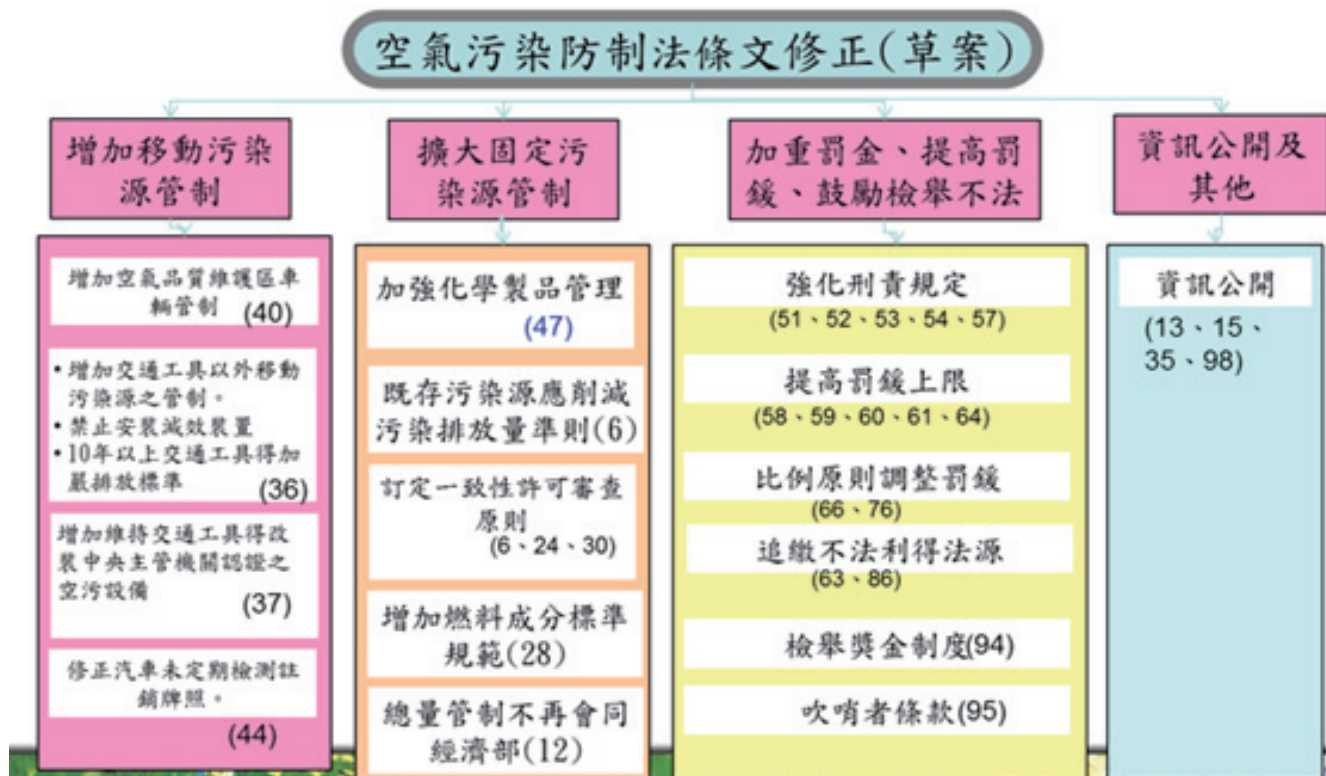
(六) 增加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管理：新增製造、進口、販賣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各種類之品質要求及成分標準規範。

(七) 調整裁罰額度提高罰金：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提建議事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八) 健全吹哨者機制：鑑於排放空氣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條文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九) 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檢舉不法：勵民眾檢舉公私場所不法，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

(十) 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議所列擴大民眾參與內容，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同時針對情節重大令停工之公私場所，於復工審查時，應主動公開其所提出之試車計畫，以利民眾參與共同監督。



水質

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及事業分類 強化水質管制

環保署於106年6月6日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管制標準，並加嚴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管制限值，進一步提升水體品質。環保署另於6月12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將該二種業別納入水污法管制對象，擬自107年7月1日施行。

環保署指出，放流水標準與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的預告修正，均為因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訂定公布，及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再利用政策，將「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納入管制，同步增訂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管制項目，若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再增訂總氮、總磷管制項目。

此外，針對製革業等15種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以提升民眾視覺觀感；另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廢

(污)水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礮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以及對於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之土石採取業者，區分懸浮固體管制限值。

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本次係第2次預告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二、增修金屬表面處理業等15種事業、石油化學專業

三、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

藉由本次修正，將促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提高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情形，並促進水體清潔；真色色度之加嚴管理，降低河川受到染色之風險，提升民眾視覺觀感。

修正放流水標準之部分限值標準

項目			限值 (mg/L)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 38 度以下 (適用於 5 月至 9 月)
			攝氏 35 度以下 (適用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 42 度，且距排放口 500 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 4 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9.0
氟鹽			15
硝酸鹽氮			5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30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正磷酸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4.0
酚類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氰化物			1.0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10
溶解性鐵			10
溶解性錳			10

廢棄物

多元化垃圾處理 開創新紀元

環保署106年7月6日在行政院報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 (106年至111年) 中央及地方共預計投入153億元，林全院長對於該計畫發揮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表示極大肯定。林院長並責成環保署應加速執行，縮短期程積極推動。

林全院長表示，在面臨能源開發不易、環保意識提升、經濟結構轉型等議題上，該計畫運用相關新能資源技術及設施，希望結合國內相關產業，扶植技術升級，未來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期能有效延伸政策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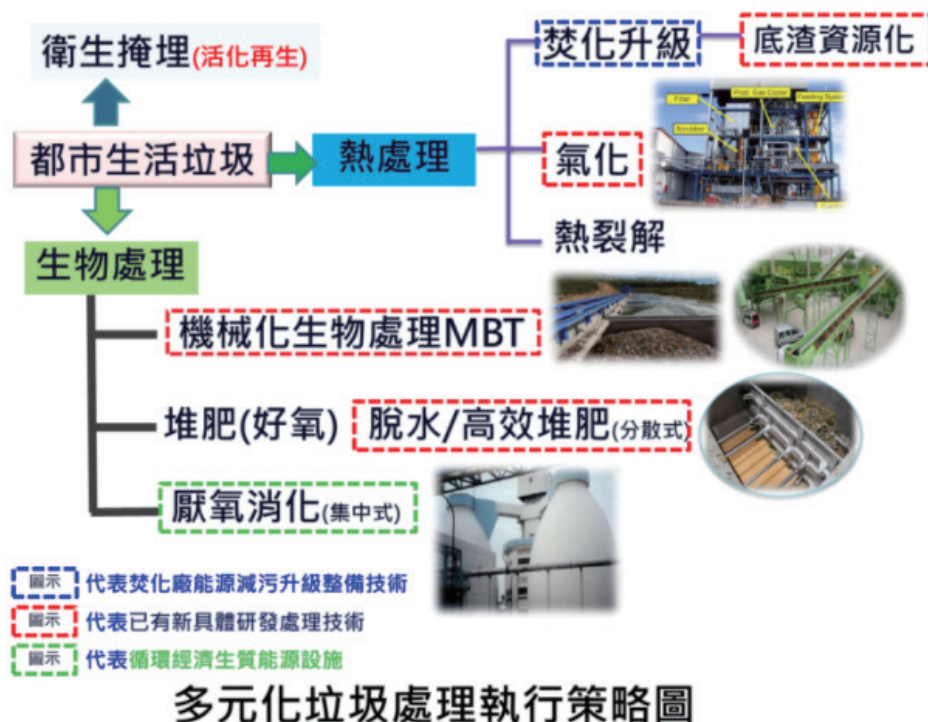
益，有其具體意義。

李應元署長表示，垃圾處理發展都有其歷史背景與需求。以垃圾焚化為例，從西元（下同）1970年代垃圾減量、1980年代加強污染防治、1990年代發展電力、2000年代加強能源回收，至2010年代全面提高廢棄物轉換能源效率與灰渣減量再利用。垃圾處理目前國外已逐步邁向能資源化技術，也就是將垃圾在熱處理或生物處理等能資源化新技術下提升能源最大效益。

因此，該計畫將運用90億元經費進行焚化處理設施整備升級，並將國外實作經驗結合國內研發技術，以宏觀前瞻視野擘劃新世代垃圾處理願景。另投入37億元

推動新穎技術包括如機械與生物處理、氣化、脫水與高效堆肥（分散式）、厭氧消化（集中式）等，將可大幅提升廢棄物能資源化效益，並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此多元能資源化技術，勢必翻轉過去垃圾焚化或掩埋舊思維。

環保署呼籲，垃圾是被錯置的資源，資源與垃圾選擇，將考驗民眾與政府是否一起努力付諸行動，民眾積極執行垃圾源頭減量與分類，政府興設廢棄物多元在地能資源化處理設施，資源循環經濟不是口號，而是全體民眾一起實現夢想。



廢棄物

廢清法修正 限制有害事業廢棄物接受國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53條文修正已於106年5月三讀通過，於106年6月14日公布，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環保署說明，為確保輸往國外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以妥適處理，本次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及第53條罰則規定，期符合「巴塞爾公約」精神，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接受國管理。

環保署表示，經修法後未來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如需輸出處理，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本次修正之條文內容，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以提供國內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有充分時間因應；另修正公布前，已取

得輸出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以確保其既有合約可持續執行。

環保署強調，本次立法院提案修法內容旨在提倡就源處理，以減少跨國運送時造成環境污染；並透過限制國外接受國對象，降低非法運送之可能性，確保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環保署同時呼籲各界遵守規定，以邁向更美好的環境。

預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因應廢清法修正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具共通性且需統一管理者納入，環保署106年6月29日預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清理法已於106年1月18日完成修法，將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共通性再利用及流向追蹤等規定入法。新增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具共通性且有統一管理之必要者，將由環保署規範統一管理。環保署已依相關規定研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進行預告。

未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將以「源頭管制」及「產品管理」為管制重點。草案除強制再利用機構辦理登記

檢核，依再利用能力認定其再利用收受標準及產品品質規格外，並要求須依規定申報廢棄物及產品流向。如再利用不符管理方式，或是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相關規定，除停止收受及停止再利用行為，得廢止其再利用檢核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罰及要求限期改善。目前環保署先以涉及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包含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五金（銅、鋅、鋁、錫）及廢水泥電桿等6項再利用行為列為優先管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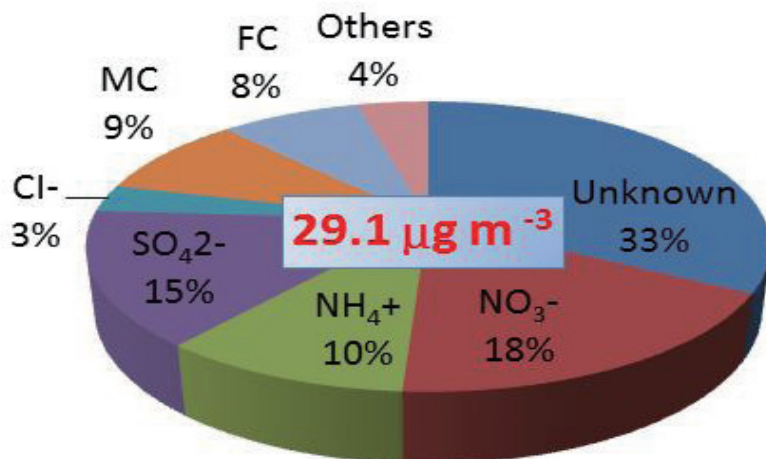
環境監測

運用高科技找出PM_{2.5}來源 強化污染管制作為

由於細懸浮微粒的來源及成分複雜，環保署委託研究解析彰化、雲林、南投及嘉義地區的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特徵。針對硫酸鹽、有機碳與硝酸鹽三大主要成分，環保署將依研究結果，強化相關管制成分作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於105年秋季及106年冬季在彰化、嘉義、南投及雲林地區的9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採集共計134個大氣PM_{2.5}樣品，此外，也在輕油煉解廠及燃煤電廠共計採集12個煙囪廢氣的PM_{2.5}樣品。結果顯示，硫酸鹽約占大氣PM_{2.5}質量的20%。輕油煉解廠及燃煤電廠的煙囪排氣中均測得高濃度硫酸鹽微粒或液滴，是大氣PM_{2.5}中硫酸鹽的重要來源。

採用碳同位素分析技術的鑑識結果發現，燃燒化石燃料與非化石燃料所生成的含碳微粒質量約各占PM_{2.5}質量的15-20%。化石燃料主要使用於工業或交通工具，而非化石燃料的來源主要包括農業廢棄物和生活垃圾。研究結果指出，硝酸鹽約占PM_{2.5}質量的23%，是PM_{2.5}污染事件中濃度增加最為顯著的單一污染物。硝



彰化、雲林、南投及嘉義地區的PM_{2.5}成份分析

酸鹽是大氣光化學反應衍生的二次污染物，防制上必須從其前驅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的減量著手。

因應研究結果，環保署已研擬管制對策，針對PM_{2.5}中硫酸鹽及硝酸鹽之減量，來自化石燃料產生的部分，將加強電力設施改善集塵器效率、裝設濕式靜電集塵器或管束式集塵器等方式，以有效減少來自工業排放之酸性液滴、燃煤所排放重金屬等空氣污染物。

另管制港區交通運輸排放之污染亦刻不容緩。環保署

已與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高壓岸電設置、老舊柴油車管制及船舶管理等。最後，為改善生質燃燒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影響交通安全與行車視線之情形，優先以減少稻草露天燃燒為主軸，與農委會共同推動並開拓農民稻草去化管道，補助腐化菌使用以增加稻米產值等。

環保署將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之重點政策、落實管制策略之執行，確實從源頭減少PM_{2.5}的排放，以降低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土壤與地下水

穩定同位素分析成為土水鑑識利器

合氯有機溶劑為良好的除脂物，廣泛應用在工商行業。惟一旦不慎洩漏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由於地下環境中之傳輸機制較為複雜，污染調查及責任的認定均不容易。為提升國內調查能力，環保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系統性建置穩定同位素分析技術，並成功將其應用於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領域，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技術，解決調查實務及釐清污染責任。

穩定同位素分析已廣泛應用於地質、海洋、食品及刑事鑑識等各種領域，以及用於研究氣候變遷、鑑別食物的真偽及微量跡證。近年國內外研究也不乏應用該項技術於環境鑑識領域上，用來評估有機化合物生物降解或整治成效之用途。

環保署指出，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鑑識工作而言，每一件個案，均需要使用不同的工具和方法。穩定同位素在其中可以扮演的角色，就是讓污染物的特徵可以被找到，轉換成可比對或辨識污染責任的證據，為節省調查資源及落實環境正義的絕佳工具之一。參考目前應用案例，以該項技術辦理調查工作，

費用約為數十萬元至百萬元之間。一旦成功認定污染責任，污染行為人須自行付出千萬元以上之費用辦理改善工作，節約相當於10倍以上調查費用之公帑。

環保署表示，建立本土化技術及調查工具，挖掘環境中難以察覺或隱藏的證據，讓污染責任得以釐清，是十分重要的任務及課題。環保署已於國內建立穩定同位素分析技術，未來將持續推廣、累積實務案例經驗及擴大該項技術應用範圍，並評估其他新穎技術於國內建置的可行性，以更具有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給國人安心的環境品質。

水質

環保署呼籲妥善維護貯油槽 以免受罰

近期陸續發生食品業、洗衣業、化工業或監獄等設置有貯油槽之事業，因意外或人為因素導致油品洩漏，嚴重影響河川水體水質。環保署呼籲事業除應依規定設置預防洩漏設施外，若有洩漏情事發生亦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應變措施，以及負擔清理、求償之費用。

環保署表示事業所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貯存油品之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時，即為水污法「貯油場」管制對象。依據水污法第28條規定，有疏漏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如已疏漏致污染水體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

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若貯油槽洩漏時未進行通報或未採取維護、應變措施，最高可處分600萬元罰鍰，若洩漏情節嚴重，可令事業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另依據水污法第18條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50公分以上，圍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110%以上。另事業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並應定期維護。其目的即在於收集貯油槽洩漏之油品，對於未設置該類預防設施者，亦得處分最高600萬元罰鍰。

此外，對於已洩漏之油品，主管機關依據水污法，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環保署呼籲事業所設置之貯油槽除應依規定設置預防洩漏設施外，若有洩漏情事發生亦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應變措施，以及負擔清理、求償之費用。故應經常檢視貯油槽是否有破損情形並妥善維護，以免觸犯法令。

環境教育

2017年臺美生態學校工作坊在臺舉辦

因應「2017年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於106年7月6日及7月7日，於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及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舉辦，此次工作坊由米倉國小學童組成的小米蟲解說員帶領貴賓們參訪校園內各項生態成果，並以英文進行導覽解說，場面活潑有趣。

為幫助臺灣生態學校推動者落實生態學校建構過程與相關輔導經驗分享，並加強執行經驗的交流與合作，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合辦此次為期2天之工作坊。我國環保署綜計處劉宗勇處長及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Jane Nishida女士共同於開幕式中致詞，美國執行生態學校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Laura Hickey女士亦受邀出席。

工作坊邀請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Laura Hickey女士來臺擔任專題式導向單元授課；日本熊本縣立水俣高等學校教師春木誠仁先生及美國Hellgate High School教師Rob Jensen先生亦全程參與，並分享其生態學校作為；我國高雄師範大學蔡執仲老師擔任環境路徑教學設計單元講師，並由米倉國小及新泰國小作生態學校環境路徑實踐分享。參與學員包含我國生態學校、環保局人員及其他有興趣之國小、國中、高中之學校教師等，參與人數約60多人。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103年由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宣布啟動，執行至今已步入第4年。目前已有225所學校成功註冊、87所學校取得銅牌認證、

44所學校取得銀牌認證及3所學校獲得綠旗認證，與美方配對85所學校。

簡訊

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 修正開徵日期

環保署 106 年 6 月 23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家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之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修正逾期申報繳費或補正者之水質、水量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

環保署表示，為減緩衝擊，水污費採分階段方式徵收；104 年 5 月 1 日起已優先針對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今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畜牧業：家戶水污費原規劃於明 (107) 年開徵。惟考量其涉及層面廣泛，且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息息相關，為使徵收政策更加正當周延且慮及民眾權益，經審慎檢討後將暫緩徵收，開徵日期另行公告。至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處理對象亦來自家戶排放的生活污水，故其開徵日期與家戶一併調整。

擬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預告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對於從事海洋棄置、或泊靠我國港口從海上運輸進口該法第 3 條第 5 款所稱之油者，依運輸進口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修正條文並對於污染海洋之行為強化刑罰與行政罰規定，同時增訂「鼓勵檢舉不法」、「追繳不法利得」及「資訊公開」之機制，以強化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制裁蓄意非法業者。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6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